

# 武汉市水务局

##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全市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河湖长制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，落实2025年全省总河湖长暨总林长会议精神，根据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精神，制定了《2025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3月2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# 2025 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5 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扛起治水政治责任，以流域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实施流域综合治理，推进生态价值转化，努力把生态禀赋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，持续提升生态支撑力。

## 一、强化职责落实，提升河湖长制履职效能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》，落实全省总河湖长暨总林长会议精神，落实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要求，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报请市总河湖长签发河湖长令，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年度主题行动；分流域制定年度河湖长制主要任务清单，发挥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督导作用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年度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河湖长制工作培训，规范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履职，建立健全述职机制；整合全市河湖监控视频、无人机、遥感卫星等各类感知数据，协助发现问题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。

（四）深化“智慧河湖”管理平台运用，构建“事件发现-智能分拨-协同处置-反馈评估”处置流程，推广无人清漂船、多功能保洁船使用，提升河湖管理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（五）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机制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严格督查考核，以河湖问题解决率为主要指标，定期通报河湖治理管护倾向性问题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。

## 二、强化攻坚克难，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水平

（一）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水问题为重点，持续深入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及社会关注等涉水问题整改。

（二）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/日，新增溢流污染调蓄能力 22.5 万方；排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，确保实现“长治久清”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，实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能效明显提升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完成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任务。

（四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，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推广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技术，推进渔业养殖尾水达标治理或循环利用。

（五）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，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严防限养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反弹，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（六）持续推进河湖名录复核，巩固河湖划界成果，协调推进确权登记；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核查，常态化规范化开展“清四乱”工作，推进历史存量“四乱”问题分类处置。

（七）持续打造非法采砂“武汉禁区”，理顺河道采砂管理执法体制，加强采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，按照“战区制”方式，开展日常巡查和联合行动。

（八）严格取水许可审批，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，定期组

织开展自备水源取水用户和重点监管水工程监督检查，保障重点河湖及重点水工程生态水位（流量）。

### 三、强化生态转化，激发河湖生态价值潜能

（一）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，2025 年底前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和市、区级河湖长领责等 48 个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，完善河湖健康档案。

（二）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建设，积极申报省级幸福河湖建设试点，开展新一轮市级幸福河湖评选申报工作，支持各区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，打造各具特色的幸福河湖。

（三）盘活江滩资源，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，完成江汉碧道、武船片堤防改造主体工程，实现三环内江滩全线贯通，优化“两江四岸”江滩运营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加快新城水库、水土保持、水利风景区等生态价值转换试点，推进 11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，大力推进水资源、水工程、水生态的资本化和产业化。

（五）落实《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“厂网一体化”实施方案》，以中心城区黄家湖片、新城后湖片为试点，加快实现调度一体化、运维一体化、建管一体化。

（六）推动完善供水、污水绿色发展价格机制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价格浮动体系，保障供水工程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设施良性运行。

（七）推进再生水利用扩能增效，推进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、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；探索建立再生水利

用联动管理机制，努力拓展再生水利用范围。

（八）强化重点用水行业节水监管，实施工业用水效能提升行动，提高用水定额先进企业覆盖率，完善节水产业发展激励机制，推进多类型水权交易，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。

#### 四、强化共建共享，汇聚河湖保护多方合力

（一）推进跨市河湖区域协作，深化“武鄂黄黄”、府澧河流域河湖长制协作，建立“武鄂黄黄”跨界河湖年度任务清单，完善倒举水、斧头湖等跨市河湖协同共管。

（二）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与鄂州市签订长江干流横向生态补偿协议，与孝感市签订涑水流域跨境断面生态补偿协议，实现长江及其重点支流全面建立跨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

（三）创新“河湖长+林长”联动机制，协同解决河湖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难点问题。推动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机制融合，形成保护河湖司法行政监管合力。

（四）加强小微水体常态化管护，动态调整全市小微水体名录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推动小微水体清理整治管护，打造乡村生态绿色示范典型。

（五）制定民间河湖长工作规范，引导民间河湖长规范履职，评选优秀民间河湖长，召开民间河湖长座谈会，畅通河湖问题反馈沟通渠道，多形式开展河湖保护公益活动。

（六）以河湖长制“进学校”为重点，持续开展河湖长制“六进”活动，发挥“小小河湖长”、“江城河小清”等品牌效应，开展“百校护百湖百河”主题实践活动。

（七）开展河湖长制宣传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、典型做法经验的总结推广，立体展现治水成效，提炼形成“一区一亮点”基层河湖长制宣传品牌，推动基层河湖长制工作创新提质。

---

抄送：市级河湖长、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。

---

武汉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1日印发

---